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　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吳逸如
電　話：04-37061358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146384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有關「學生於學校視力篩檢異常至眼科診所複診健保給付」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4年12月4日健保醫字第1040012939號函、104年11月9日健保醫字第1040011936號函、104年10月19日健保醫字第10400107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學生於學校視力篩檢異常複檢健保給付乙案，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回函略以：

(一)學生持學校視力篩檢結果至眼科診所複檢，屬疾病篩檢之檢查或預防保健之視力檢查，非屬本保險給付範圍，本保險並無給付義務。

(二)另依衛生福利部104年10月22日衛部保字第1041260715號公告，以裝配眼鏡(含隱形眼鏡)為目的之相關費用，包括眼科驗光檢查、交付配鏡處方及診察費等不列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。

(三)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條第1項第2款及第40條規定，於保險對象發生疾病、傷害、生育事故時，依本法規定

訂

線

A040300_體育104/12/16 11:45
121040100656　無附件

給予保險給付，爰經臨床醫師專業判斷後若確屬前述情形，全民健康保險自應給付相關醫療費用。

(四)本保險給付與否均依健保相關規定辦理，且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。

(五)另本保險各項業務有專責電話(0800-030-598)及網路(http://www.nhi.gov.tw)可供查詢，及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均有提供電話服務民眾及醫療院所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本署學務校安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12-16 10:13:4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